

枫桥经验

即知即调 分流分调 联管联调

“三分吸附法”让基层群众唱“主角”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正月里来是新年,纸糊的花灯挂门前……”新年伊始,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萨拉乌素社区的居民们唱起了二人台。这是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也是群众幸福生活的真实写照。

如此和谐美好的“画卷”,得益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学习践行“浦江经验”。同时,该旗创新推出以

矛盾纠纷即知即调、分流分调、联管联调为主要内容的“三分吸附法”,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让群众问题在“家门口”就能解决,不断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小事不出“格” 大事不出旗

“感谢老支书的耐心调解,让我们两个村的地界矛盾纠纷得以化解。”2023年12月26日,“老支书”调解工作室的曹思平再次来到无定河镇包日陶勒盖村排查矛盾纠纷时,村党支部书记石映录握着老支书的手连连道谢。

到了两个村上干村民的赞扬。“现在不但矛盾解决了,我们两个村还商量着抱团发展,准备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发展红色旅游小镇。”石映录乐呵呵地说。

石映录所说的两村地界纠纷,是包日陶勒盖村和巴图湾村因地界不明确,造成90多万元补偿款无法分配而产生的矛盾。“老支书”调解工作室的4位老支书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调解,经过近半个月的努力,最终让这起持续了15年的村界纠纷圆满解决,也得

身边人解决身边事。乌审旗积极打造“老支书”调解工作室、地企议事厅等一批全域“调解堡垒”,极大地方便群众就近反映问题、解决诉求。这项工作质效显著提升,矛盾纠纷明显减少,85%以上的问题解决了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我们社区有13个小区、500户平房,划分为12个网格,每个网格都配有一个包

联单位、一名包联县级领导、一名网格员、一名社区两委工作人员……”跟随着嘎鲁图镇萨拉乌素社区居委会党总支书记高春玲的脚步,记者走进了居委会办事大厅,只见墙上清楚的张贴着12个网格的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只要居民有需求,一个电话就能找到相关负责人,足不出户就能解决问题。

“网格员和社区工作人员不仅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还经常深入社区排查矛盾纠纷,让大事小情都在‘网’内解决。”高春玲说,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调解矛盾纠纷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宝”,那就是沟通。没有沟通就无法

情感相通,没有情感相通,就无法达成共识。因此,社区创新推行“法、理、情”工作法,即循序渐进讲清“法理”、春风化雨讲透“道理”、潜移默化讲明“情理”,以此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实践证明,这样的工作方法很有效,能拉近工作人员与社区居民的关系,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

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旗。目前,乌审旗有429个网格,配有495名网格员。2022年以来,累计办理服务事项4.4万余件,收集群众诉求11060余条,推动98%的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

群众不上行

一张圆桌,几把椅子,“用情感人、用心暖人、用理服人、用法育人”,墙上的几句话醒目又暖心。走进布拉格调解室,虽然屋子不大、陈设简单,但是温暖的感觉油然而生。

这间设置在乌审旗公安局嘎鲁图第一派出所的布拉格调解室已经快5个年头了,创建人就是该派出所民警布拉格。调解室成立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033件,有效防止了矛盾纠纷转变为案件和信访事件,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从警35年,被群众称为“金牌调解员”的布拉格说:“调解室成立的初衷就是想老百姓遇到问题,有个说理的地方,解开群众心结,化解群众矛盾。”

布拉格的这句话,也是乌审旗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目标要求。为实现群众就近就

便反映问题、解决诉求,乌审旗推行“综治中心+吹哨分流+多元调解”分流分调机制,建成旗综治中心1个、苏木镇综治中心6个、嘎查村(社区)综治中心78个,构建了旗镇村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这也是‘三分吸附法’的重要内容之一。这项工作的开展,真正实现了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乌审旗司法局副局长布日玛说,2022年以来,三级综治中心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1890人,受理各类矛盾纠纷9655件,办结率85.4%。

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家”,化解在“家”。乌审旗各相关部门把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调处,努力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解决在诉讼前端。

矛盾不上交

“这个事情我先给您调解,如果实在调解不了,您再上法庭……”2023年12月28日,在乌审旗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室里,旗人大代表纪永海正在调解一起经济纠纷案件。说法理、讲情理,经过纪永海3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共识,握手言和。一起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了诉前。

像纪永海一样的人大代表调解员,乌审旗人民法院共聘请了19名,他们在法院轮流坐班,义务调解矛盾纠纷,进一步落实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要求。目前,该调解室已经成功调解400多起案件。

一个个矛盾的化解,一项项成绩的取得,都是该旗推行“三分吸附法”的“硕果”。经过3年多的实践探索,“三分吸附法”在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现了信访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双上升”和重复访、信访总量“双下降”,基本实现了群众不上行、问题不出旗、矛盾不上交,信访群众吸附在当地、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的“三不两当地”目标。因此,2022年乌审旗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三分吸附法”也被作为典型经验,在第六次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会上进行交流。

“我们将继续用好‘三分吸附法’,依托‘法治乌审 智慧司法’平台,推进人民调解信息化,并根据矛盾纠纷性质,实行分级分类、线上线下一体办理,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烦心事,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乌审旗司法局局长李向兵表示。

一线直击

一林一警一员 守护“有生命的文物”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这棵树叫古榆,被中国林科院评为100株最美古树之一,树龄已经560年了。”近日,赤峰市喀喇沁旗公安局林业警长刘寒冰带领民警巴特尔在马鞍山林场巡逻时指着古树介绍。

刘寒冰守护马鞍山林场近30年,对这里的林木如数家珍,他还编了一本画册《喀喇沁古树名录》。刘寒冰说,古树名木被称为“活文物”“活化石”,是见证历史、研究历史、探索自然奥秘的“活文化”,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和经济价值。目前,喀喇沁旗境内有古树名木176株,树种涵盖油松、国槐、核桃、柏树、榆树等。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喀喇沁旗公安局在落实“政府主导、行业牵头、属地管理、责任到人”包抓机制的同时,积极推动全旗9个乡镇、161个行政村全部建立“警长+林长”工作体系,配套建立“一林(护林员)一警(公安民警)一员(网格员)”巡防机制。同时,该局充分发挥群众力量,在全旗发展网格员200余名,协助民警开展林区治安巡查、动植物保护宣传等工作,形成“精准化巡查、多元化监督、网格化治理”的区域大联防工作格局。

“我们每一名网格员都有自己的责任区,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只要巡好、盯好、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小网格也能作出大文章。”正在巡山的网格员刘玲说。

“我们与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四个国有林场构建战略合作关系,形成‘打、防、管、宣’闭环生态安保格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会商、联合巡查等制度,通过打‘联手仗’‘整体仗’,保护好‘有生命的文物’。”该局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朱洪志介绍道。

在保护古树名木工作中,该局依托林业警长制,对全旗各类古树名木实行专项保护,建立“一树一档”“一树一策”保护机制,逐一登记其生长、保护、管理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每一项保护措施落地落实。马鞍山森林派出所还专门组建了80人的“红石榴”巡防队,定期巡护古树名木,开展普法宣传。

随着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群众的法治意识逐渐增强,2023年,喀喇沁旗未发生一起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古树名木案。

82名听证员持证上岗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我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当好检察机关的监督员、调解员、宣传员。”“成为听证员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我会在履行听证员职责过程中积极发挥作用,与检察人员共同提升办案质效。”……近日,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启动仪式上,被聘为检察听证员的代表们纷纷表示。

听证员是确保公开听证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一环,“听证员库”是检察听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听证员在监督办案、化解矛盾的独特点,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听证员库”,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基层工作者等82名听证员,为检察机关建言献策和矛盾化解贡献智慧。

据了解,2023年以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听证112件次,数量位居全市前列,为首府检察听证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该院将持续加大检察听证工作力度,积极探索检察听证新做法、新举措,充分发挥听证员“外脑”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育强“法律明白人” 办实群众忧心事

“‘法律明白人’要发挥好血缘、亲缘、地缘优势,利用好乡情、亲情、友情资源,带领大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近日,在鄂尔多斯市准格旗司法局蓝天司法所组织的人民调解员暨“法律明白人”能力提升培训会上,该所负责人认真地讲解着“法律明白人”的工作职责。

这是我区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缩影。“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是中央推动乡村振兴和法治乡村建设的战略部署,旨在加强农村牧区普法力量,强化法治乡村建设。2021年以来,全区司法行政、农牧、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法律明白人”“农村牧区学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让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参加培训,以及“北疆普法”公众号线上培训平台等多种途径获取法律知识。目前,全区共培养“法律明白人”33533人,“农村牧区学用法示范户”8053户。

“法律明白人”和“农村牧区学用法示范户”具有较好的法治素养和一定的法律知识。他们是政策法规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法律服务的引导员,经常活跃在田间地头、城乡社区,向邻居、亲友普及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目前,我区“法律明白人”在签订、履行土地流转合同、劳动合同等方面,提供了97万人次的法律咨询解答,化解了3.3万件土地、邻里、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真正发挥了讲法说法、引导村民遵纪守法的重要作用。

“自从有了‘法律明白人’,我们有什么法律问题直接找他一问便知。前几天我遇到了关于土地流转方面的法律问题,就去咨询了‘法律明白人’,讲得很清楚,解决了我的忧心事。”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一位村民说。

统一培训计划、创新培育方式,全区各级司法行政、农牧等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明白人”和“农村牧区学用法示范户”的联合培育,尤其要加强对女性法治人才的培养。同时,要将培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范围,推动其常态化开展、长效化推进,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法治意识。

(郝佳丽)

警察节,听他们说……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金色盾牌,热血铸就。铮铮铁骨,恶惩扬善。作为打击犯罪的主力军,全区广大公安干警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群众的平安幸福。警心向党,身许藏蓝,在第4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即将到来之际,让我们一起走近公安干警,听一听他们的心声……

从警12年的自治区公安厅综合处调研综合一科科长聂磊深爱着自己的职业:“几度风雨春秋,回望从警路,从缉毒执法到扫黑除恶,从派出所挂职锻炼到公安部政策研究,流逝的是青春年华,不变的是对警察这份职业的热爱,入警之初暗暗许下的除暴安良、维护正义的心愿,今天依然牢牢记在心里。2024年,我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三级警长王青松表示,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作为一名在刑侦领域奋战26年的老民警,攻积案、破现案、防发案是他们的职责使命。他们要始终高举刑侦利剑,在熟练掌握运用传统刑侦技术的同时,不断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以学促干,主动钻研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拨开迷雾,追寻真相,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警察节当天,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包头公安处乘警支队二级警员孙愉力诚正好值乘,他说:“去年,对我来说意义特殊,我独自值乘K396次列车遇到水害侵袭时,与工作人员一同保障车上900多名旅客平安回家。春运临近,值乘任务越来越重,作为青年民警,我将接过老同志们的‘接力棒’,扛起人民警察的使命任务,努力跑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加速度’。”

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刘剑华说:“我在多个部门工作过,岗位在变,但管好辖区治安、守护一方平安的初心不变。治,则安,在各项公安工作中,



近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额布德格边境派出所“赫力沁”马背巡逻队的队员们在边境线上踏雪巡逻。连日来,该所采取马巡、步巡的方式对边境重点区域加大踏雪巡查力度,及时掌握边境区域情况,确保边境辖区安全稳定。
本报记者 许敬 通讯员 崔超 摄

治安管理与群众关系最密切、内容最广泛的工作之一。现在,群众办理证件手续少了,安全感更强了,老百姓切实享受到了福利,体现了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的新成效。新的一年,我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宗旨意识,继续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贡献力量!”

“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我愿意冲锋在前,将平安二字‘刻进’辖区老百姓心里。”第4

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前夕,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下洼派出所民警吴海波激动地说,“今年的警察节,我将依然在值班中度过。从警14年,我一直在基层派出所工作,治安管控、入户走访、调解纠纷、查处案件是我负责的工作。忠诚担当是我的使命,服务人民是我的责任,群众满意是我的目标,走过辖区每一条街道,看着辖区万家灯火,我感到十分欣慰。”

甘其毛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三队民警方泽宇说:“我每天的工作是查验出入境车辆,确保口岸安全稳定。甘其毛都口岸位于祖国北疆,是我国对蒙供货量最大的公路口岸。这里自然条件恶劣,工作环境艰苦,冬天执勤常常一身煤灰、脚冻得发麻,但我和战友们始终坚守在执勤一线。看到现在的口岸查验量不断攀升,我们觉得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

以案说法

发生意外,共同饮酒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王皓

案情

李某经人介绍雇佣张某、赵某、于某等人搭建牛圈。工作结束后,李某邀请于某等人吃饭、喝酒,由某、沙某陪同。饭后,于某驾驶摩托车回家途中,驶入道下撞至大树,不幸身故。经司法鉴定,于某为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19.49mg/100ml。经交警部门认定,事故发生时,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醉酒后驾驶未经登记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各方当事人对于某死亡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于某家属于某、刘某将李某、由某、沙某、赵某诉至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于某自行承担70%的责任,李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由某、沙某、赵某各承担3.3%的赔偿责任。李某、由某、沙某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通过庭前阅卷卷宗,认为该案属于典型的因共同饮酒引发的生命权纠纷。在分析案情情况、了解当事人争议点后,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调解,同时对共同饮酒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应如何分配等问题进行多角度释法析理,并从情理入手,安抚其情绪,引导各方当事人换位思考。通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各方当事人同意就赔偿金额进一步协商。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支付赔偿款,李某、由某、沙某撤回了上诉。

说法

法官介绍,摄入酒精过多,会影响饮酒人对事物的判断力、精神的注意力及身体的协调性,此时饮酒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面临的风险系数也会增加。因此,作为共同饮酒人不应强迫性劝酒。共同饮酒人之间应尽到互相提醒、劝告少饮酒、阻止已过量饮酒人继续饮酒的注意义务。

法官表示,若共同饮酒人进入醉酒、身体不适等危险状态,其他共同饮酒人应当积极履行救助义务,采取照顾、通知家属、及时送医等合理措施保护醉酒人免受损害。若醉酒人存在酒后试图驾驶机动车、醉酒后独自离开等危险情形,其他共同饮酒人还具有劝阻其酒后驾车、安全护送等义务。若因过错违反上述义务,过错行为与饮酒人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其他共同饮酒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